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製造生產之產品「隆波特眼藥水 0.005%（衛署藥製字第047521號）」（批號TM008、TP005及TP010）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6110296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3月22日至24日，派員會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赴旨揭藥廠執行GMP專案查核，發現產品「隆波特眼藥水 0.005%」（批號TM008、TP005及TP010）製程確效結果有疑義，未能確保該等批次產品品質。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劉建廷